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3150
聯 絡 人：李嘉倩05-2254321#722
電子郵件：hr554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22200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農曆春節宣導文宣.jpg、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.odt、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.pdf

裝

主旨：農曆春節期間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
樹立本府清廉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「廉能相輔・幸福相誠」廉政倫理規範專案宣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2年度農曆春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確實轉知同仁遇有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謂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- 四、檢附「112年農曆春節宣導文宣」、「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嘉義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



第1頁 共2頁 * 1 1 2 0 0 0 0 2 2 7 *

訂

線

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

